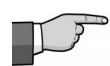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2日

(2019)浙0102民初1867号

张永国、王增荣、黄姗姗: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国、王增荣、黄姗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66号

诸暨市吴意鑫针织有限公司、杨鹤锋、邱彩萍: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吴意鑫针织有限公司、杨鹤锋、邱彩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65号

卢小娟、吴如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小娟、吴如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62号

郁利妹、陆建顺: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郁利妹、陆建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99号

沈海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海松、金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176号

金华雅玛嘉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雅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48号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上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10号

徐一波:本院受理原告汪德顺诉被告徐一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17-2号

方志达: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单佩红诉被告朱晓雄、方志达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901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已交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单佩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1-1号

夏君君:本院受理原告孙许渊与被告夏君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浙0110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453号

程生良:本院受理原告张迪芳诉被告程生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007号

滕文利、朱元宙:本院受理原告刘小涛诉被告滕文利、朱元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396号

周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周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7月15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法院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因宁波天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新大世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天谷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新大世界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后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两案均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有关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状况等情况,详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网站(www.hygd.com)网站,亦可来电来人咨询。

本次招募截止2019年5月31日,请意向投资人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管理人联系人:赵律师,胡律师;联系电话:19906747494,0574-87520647。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江区长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2室。 宁波天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宁波新大世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4月12日

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10时至2019年4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s://zc-item.taobao.com)就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了公开竞价,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竞买号M1044)出价9700万元。因只有其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转让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上述信达浙江分公司对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9376.23万元,其中本金12984.17万元,利息6392.05万元。债权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竞买公告。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8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25万元。若在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异议,且无人作出若重新公开竞价将给出高于9700万元的报价的附保证金承诺,则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将确定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71-85774660,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589886384881.ht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转让债权通知

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历庸、股东林律律、林仲辉、担保人陈陈代:

我已将(2016)浙0424民初1165号判决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陈曼玲(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0804522X)。今后请你方向陈曼玲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出让人: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更正公告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11版)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对序号7的“浙江康鼎工贸有限公司”公告内容给予更正。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7	浙江康鼎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龙游)字0433号、2014年(龙游)字0434号、2014年(龙游)字0435号	16000000.00	2405376.94	浙江康鼎工贸有限公司(抵押);吕金昌、胡淑英、吕宇浩(保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城法罚字[2019]第410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公司在江干区良山东路152号原有建筑(酒店)北侧建有2处建筑物,其中1处部分区域为钢结构,部分区域为简易结构,建筑面积1048.83平方米,另1处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4.4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或杭州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城法罚字[2019]第41034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公司在江干区秋涛北路451号西侧建造了1处钢结构建筑物,层次一层,建筑面积294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或杭州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12日

叶建胜与庞和兴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叶建胜与庞和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叶建胜已将其对杭州萧山蔡伦纸业公司共计3笔债权,转让给庞和兴,本金共计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1000000元)。叶建胜与庞和兴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庞和兴
2019年4月12日
附件一: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抵押、保证)	抵押人及/或保证人名称
1	33010120120005725	6000000.00	0.00	○1《保证合同》○233100620110003848《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20016608《最高额抵押合同》	○1杭州广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庞发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2杭州萧山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2	33010120120017353	3000000.00	248616.94	○133100520120000717《最高额保证合同》○233100620120016608《最高额抵押合同》	○1杭州广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庞发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2杭州萧山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3	33010120120017492	2000000.00	249114.73	○1保证合同○233100620120016608《最高额抵押合同》	○1杭州广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庞发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2杭州萧山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组包对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2745.2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柯桥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邮件地址: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2019年4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瑞安市日翔建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瑞安市日翔建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恒力制动力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瑞安市日翔建筑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截止2019年1月31日贷款本金为2499.18万元,利息297.72万元,本息合计2796.90万元。保证人:王国贤、韩秀鑫、王熙、浙江一起散热器有限公司、瑞安市中意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恒力制动力有限公司、王涛、王国芹、王银友。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瑞安市日翔建筑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瑞安市日翔建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